

## 团体倡分流判刑 加快处理黑暴案

【大公报讯】记者吴俊宏报道：2019年修例风波期间，不少青年遭煽动而作出违法行为，逾8000名40岁以下的人被捕。MWYO青年办公室撰写一份研究报告，访问了15个被捕青年以及14个不同背景的专业人士，包括警察、惩教署代表等，思考被捕青年出路，并提出政策建议。

大部分被捕青年自知犯法

“我们提出多项建议，希望让被捕青年受到非拘留式刑罚外，也得到教育、就业、情绪和法律支援，重回社会，为香港发展出力。”MWYO青年办公室营运总监叶维昌向大公报记者说。

叶维昌表示，相信大部分被捕青年清楚了解自己犯了法，明白法律的界线，特别是香港国安法的界线，愿意承担犯法的后果。他说，尊重法庭对案情严重的个案予以重罚，但建议律政司将大量犯轻微罪行的个案，采取分流判刑方式，加快处理案件。

叶维昌又建议，若18岁以下的被捕青少年认罪，警方应尽量行使警司警诫。而18岁或以上被捕青年即使不认罪，但承认控罪中发生过的事情，若果其愿意接受重建支援、没有案底，以及参考各方面报告的评价，法庭应尽量判处加长时间的签保守行为或其他非拘留形式，让罪行较为轻微的青年人避免留案底，更快重新融入社会。而这些青年面对加长社会服务令和签保守行为，亦必须先接受家庭和社区重建支援，以表达他们愿意和各方修好。

“我们希望被捕青年找到自己成长的出路。”叶维昌说，这些被捕的青年升学及就业遇上阻滞，甚至会失去获取专业资格的机会。他认为，现时惩教署提供学习及就业支援，仍然偏向于中学程度的在囚者，对专业认可资格的名额提供不足。因此，他建议，惩教署应提供专业资格课程及就业支援，并放宽网上学习限制。

对于有被捕青年的家庭或社区关系撕裂，叶维昌表示，社区组织举办家庭及社区关系重建活动，但社会组织之间欠缺沟通及参考数据，有碍社区重建。他认为，惩教署及其他社会组织应该互相协调合作，提供更有效的支援。